西南财经大学 2026 年秋季运动会竞赛规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在我校深入开展，紧扣体育强国建设的时代要求，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营造丰富多元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启航“十五五”、奠基“ 新百年”、聚焦“强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于 10 月 29 至 30 日在柳林校区举行西南财经大学 2026 年秋季运动会。

一、竞赛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开幕式时间 10 月 29 日 8：30；闭幕式时间 10 月 30 日 16：00；开幕式闭幕式地点：晨曦运动场）。

10 月 27 日（周二）15:00 在晨曦运动场进行入场式彩排。

二、竞赛地点

柳林校区晨曦运动场、朝晖网球场、体育馆乒乓球室、羽毛球室和台球室。

三、参赛单位

学生组：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

教工组：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田径项目

男子组：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女子组：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二）健康趣味运动项目

“薪火相传”30×50 接力赛、“长风跃绳”集体跳绳比赛、“聚力争锋”拔河比赛、秋季校园跑、飞盘、毽球。

（三）网球赛

学生组团体赛：每个学院只报 1 队；教工组单项比赛：男双、女双和混双。

（四）乒乓球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五）羽毛球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六）台球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七）定向越野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八）飞盘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九）毽球团体赛　　每个单位只报 1 队

（十）开闭幕式方队（要求：队列在主席台前停留不得超过 2 分钟）

1．参赛单位：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后勤、校友方阵。

2．评分标准：【学院（研究院）方队】

精神面貌（30 分）	方队整齐度（30 分）	教职工参与度（40 分）	时间	扣分
1.具有活力、充满朝气。 2.青春、阳光、健康向上。 3.青春、阳光、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	1.方队整齐划一。 2.方队口号响亮。	学院（研究院）教职工参与度： 1.全院（研究院）50%及以上的教职工参与即得 24 分。 2.学院（研究院）领导，根据参与比例可得 4-16 分。	通过主席台时间 2 分钟。	方队在主席台停留时间超过 2 分钟的队伍，每超过 10 秒方队总分扣 10 分。

五、参赛办法

1. 学生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教工以二级分工会组队参加比赛。

2. 校友参赛办法：以各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单项赛。其中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和飞盘等团体赛可安排两名校友上场比赛（1 男 1 女）。

3. 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其中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和飞盘等团体赛，各个学院可派一名男老师和一名女老师参加。

4. 各教工二级分工会部门参赛要求，竞技类：羽毛球团体项目、乒乓球团体项目、台球团体项目每个单位限报 1 队，网球单项、田径单项不限；健康趣味项目：拔河和定向越野必须参加，另外 30×50 米接力赛、12 人集体跳绳。教师组

趣味项目只是人数减少，规则不变。

注：（1）教师参加的单项根据成绩进行单独排名，不进行决赛，所取得的积分记入该教职工的分工会。（2）参加的趣味项目须达到3队，如果在报名截止时间低于3队，组委会将取消该项目，并由工会统一告知已参赛的分工会。（3）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不能兼项，在比赛开始后15分钟内未到者，按弃权本场比赛。（4）除教职工拔河和网球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以学生组同类项目时间安排一致。

5. 参赛运动员应带上学生证或者工作证以便检查，如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名次。

6. 田径项目中，每单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和趣味集体项目。

7. 各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注：女子3000米和男子5000米提交纸质报名表须提交体检合格表和人身意外保险保单，方能参加比赛。**

8. 比赛所有跑鞋，跑鞋钉必须用塑胶跑道专用鞋钉，否则不准参赛。

9. 拔河和30×50米迎面接力赛，参赛队员必须穿软底运动鞋。

六、竞赛规则

（一）田径项目竞赛规则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100M、200M采取预赛、决赛。按预赛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400M及400M以上比赛项目（包括接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的办法，按成绩录取名次。参赛运动员需按照比赛流程参加一共两次检录，分别为赛场外的第一次检录（粘贴号码簿，查验身份信息），由场外检录裁判带入赛场内的第二次检录（检查服装号码簿，组织上道），未按照检录流程参加两次检录不能直接上道参赛，第二次赛场内检录点名3次未到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网球竞赛规则

1.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

（2）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6名（3男3女，其中1男1女替补）参加团体比赛，可派一名男老师和一名女老师参加。领队教练各一名，领队由教师担任，

教练为教师学生皆可。

（3）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4）每局比赛采用无占先制（金球制：40 平后进行决胜分）。

（5）每场比赛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制（一盘抢七决胜制）。

（6）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两场单打，一场双打，顺序为男单、女单、混合双打。

（7）第一阶段为小组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最后决出前八名。

（8）每场团体赛中两名单打运动员不能同时兼双打，只能有一名兼双打。

（9）小组赛中，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为 0 分。当积分相同时按照以下办法判定名次：

A．在同一组中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B．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的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定名次：

a．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次。

b．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盘数。

c．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d．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

2. 教职工组：设男双、女双和混双比赛项目。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录取前八名（教师组不进行抽签，随机编排）。

（三）乒乓球竞赛规则

1.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学生组团体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10 名（5 男 5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参加团体比赛，可派一名男老师和一名女老师参加。领队教练各一名，领队由教师担任，教练为教师学生皆可。

（2）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乒乓球竞赛规则》，不实行暂停制度。

（3）比赛采取 5 场 3 胜制，每场均为单打，比赛次序为：男、女、混双、女、男，每场比赛每人只能上场 1 次。

（4）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淘汰赛对手现场抽签。每场比赛都采用 3 局 2 胜。

（5）小组赛中，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为 0 分。当积分相同时按照以下办法判定名次：

A．在同一组中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B．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的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以此判定名次：

a．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次。

b．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c．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

2.教职工组：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6 名（3 男 3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随机编排到各小组，不再进行抽签。团体比赛为三场两胜，每场比赛三局两胜，比赛顺序男单、女单和混双，赛制参照学生组比赛，参赛运动员不能兼项。

（四）羽毛球竞赛规则

1.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

（2）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10 名（5 男 5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参加团体比赛，可派一名男老师和一名女老师参加。领队教练各一名，领队由教师担任，教练为教师学生皆可。

（3）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4）比赛次序为：女单、男单、女双、男双、混双，每场比赛每人只能上场 1 次。

（5）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每队必须打满 5 场，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制”，每局 21 分制，当一方得分先到 12 分时双方交换场地，当 20 平时，先得 21 分一方此局获胜。第二阶段为淘汰赛，15 分制，14 平时，先得 15 分一方此局获胜，采用 3 局 2 胜，整队比赛 5 场 3 胜。

（6）小组赛中，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为 0 分。当积分相同时按照以下办法判定名次：

A．在同一组中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B．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的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定名次：

a．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次。

b．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c．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

2.教职工组：

（1）以二级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6 名（3 男 3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随机编排到各小组，不再进行抽签。各阶段赛制都为一局 21 分制，20 平时，先得 21 分一方此局获胜。比赛顺序为男单、女单和混双，不能兼项。

（2）单项比赛，分别设置男双，女双，混双项目，进行小组赛和淘汰赛。若每个项目人数不足 8 对，则直接进行淘汰赛制，只取前两名。

（3）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制”，每局 21 分制，当一方得分先到 12 分时双方交换场地，当 20 平时，先得 21 分一方此局获胜。第二阶段为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制”，每局 31 分制，当一方得分先到 15 分时双方交换场地，当 30 平时，先得 31 分一方此局获胜。

（4）小组赛中，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为 0 分。当积分相同时按照以下办法判定名次：

A．在同一组中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B．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的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定名次：

a．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次。

b．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c．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

（五）台球竞赛规则

1.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

（2）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5 名（3 男 2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参加团体比赛，可派一名男老师和一名女老师参加。领队教练各一名，领队由教师担任，教练为教师学生皆可。

（3）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台球竞赛规则。

（4）男生比赛项目为斯诺克、中式八球，女生比赛项目为美式普尔（8 球）。

（5）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阶段为单淘汰赛制。

（6）进入前 8 名的队伍进行决赛，采用单淘汰赛制+复赛，分别决出 1-8 名。

（7）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出场顺序为男、女、男；每场比赛每人只能上场一次。

2.教职工组：以二级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5 名（3 男

2 女，其中 1 男 1 女替补），随机编排到各小组，不再进行抽签。

（六）定向越野竞赛规则

1.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

（2）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8 名（4 男 4 女，其中 1 名为队长）参加团体比赛。领队教练各一名，领队由教师担任，教练为教师学生皆可。

（3）竞赛按《全国学生定向运动竞赛规则（试行）》执行。

（4）运动员必须穿比赛服装，佩戴号码布。

（5）各队按编定的比赛时间提前三十分钟到比赛场地（体育馆正门设为起点和终点）报到。

（6）使用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SOM2000/ISSOM2007）最新绘制的彩色地图。

（7）按照线路正确、无违规违例的队伍到达的先后顺序计算。

2.教职工组：以二级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8 名（4 男 4 女，其中 1 名为队长）参加团体比赛。

（七）健康、趣味运动项目竞赛规则

1．“长风跃绳”集体跳绳比赛

学生组：

（1）参赛人数、性别不限，每个学院（研究院）限报 1 队。

（2）采用抽签确定参赛大组，各参赛队按抽签确定的大组顺序上场比赛，以有效成绩评定名次。

（3）各队比赛时间为 1 分钟 30 秒，跳绳长度为 10 米，派 2 名运动员进行抡绳，20 名运动员跳绳。跳绳运动员在抡绳开始后计时，才能进入比赛，等待 20 名运动员全部进入后，完成的次数为有效成绩。

（4）比赛中，如果出现中断，重新开始抡绳，原已经进入的运动员一起重新开始比赛，在完成一次抡绳后方可继续加入。

（5）1 分钟 30 秒内完成的次数为最终成绩。

（6）比赛取前 8 名，如果出现次数相同时，选派 10 人加赛 30 秒，不参加者，并列名次靠后；<u>如果数量为零，进入人数多的队排名靠前。</u>

教职工组：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运动员共 12 名参赛，派

2 名运动员进行抡绳，10 名运动员跳绳，其他规则按照（3）-（5）执行。

2.“薪火相传”30×50 接力赛

（1）参赛人数规定为 30 人（男女各 15 名，规定一边男生一边女生），每个学院限报 1 队。教职工组：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10 名（5 男 5 女）参赛，名次另计。

（2）在交接棒时必须手递手交接，不能扔棒，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3）如果在途中出现掉棒，由掉棒运动员拾起继续比赛。

（4）为了学生的安全，禁止运动员穿钉鞋参加比赛。

（5）必需在规定的接力区交接，如果因在接力区外交接并且获利，将在本队最终成绩上一次扣罚 5 秒，以此类推。

（6）比赛采用预决赛制，按预赛成绩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3. “聚力争锋”拔河比赛

学生组：

（1）参赛人数规定为 20 人（男女各 10 名），每个学院限报 1 队，实行三局两胜制。

（2）赛制为设种子队的单败淘汰附加赛。种子队参照上届比赛成绩划定，赛前抽签并结合种子队编排对阵。依次进行 16 强、8 强、4 强、半决赛、决赛，胜者晋级。未晋级四强的 4 支队伍进行附加赛决出 5–8 名，不参赛队伍直接判负。

（3）为了学生的安全，禁止运动员穿钉鞋参加比赛。

教职工组：

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22 名（16 男 6 女），上场队员为 20 名（15 男 5 女），其余 1 男 1 女为替补。另外，各单位根据人数可报 2 个队，如果人数不够可与其他单位组队参赛，其他规则按学生组（2）-（3）执行。

4.启航“十五五” 奠基“ 新百年” 2026 年西南财经大学秋季校园跑

（1）各学院（研究院）上报 20-25 名学生参加活动，报名渠道将在领队会上发布，各学院进行扫码报名，活动结束后全部发放参赛证书，各学院组织所有完成跑步的学生进行照相，最后提交体育学院群体竞赛中心。

（2）路线：晨曦篮球场门前出发，经通博楼、格致楼、腾骧楼、朝晖运动

场、三拱门、学生活动中心，终点为柳林体育馆正门前，全程约2200米。

（3）着装要求：赛前将统一发放参赛T恤，活动期间须着参赛T恤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比赛；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尖锐金属饰品；参赛应穿着运动鞋或休闲鞋，严禁赤足、拖鞋、凉鞋等。

（4）跑不计名次，但要记录各单位完成活动的总人数。参赛运动员鼓励全程奔跑完赛，也可根据自身状态，选择跑步或快走相结合的健康方式完赛。

（5）各路口、分岔点设有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点位，参赛运动员需按指定路线跑完全程即为完赛。（如遇降雨等特殊天气，校园跑由活动工作组统一商议调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飞盘

学生组

（1）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报名参加进行团体赛。

（2）每队报男女运动员不得少于14名（至少7男7女）参加比赛。

（3）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体研究院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执行。

（4）比赛时间为30分钟，目标分11分，比赛进行到15分钟时或一方获得6分时为半场时间，中场休息时间2分钟。

（5）结束比赛当一方率先获得目标分或比赛时间结束后比分领先的队伍赢得比赛；比赛严格依据时间进行，半场时间到吹哨提醒，比赛不停止，打完当前分比赛进入半场休息；全场比赛时间到，立即鸣笛，打完当前分结束比赛；若比赛结束时比分为平局，比赛继续，直到有一方得分，分出胜负结束比赛。

（6）暂停：每支队伍上下半场各有一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长为60秒，比赛结束前5分钟不能使用暂停。

（7）男女比例：场上男女比例必须一致，为4男3女或4女3男，比赛开始前由双方队长猜盘决定第一分的性别比例。

（8）比赛用盘：采用大赛指定世界飞盘联合会认证的175g 团队飞盘。

（9）比赛场地：尺寸根据《全国飞盘运动竞赛规则（试行）》规定，以“赛场尺寸100 x 37米，得分区为18 x37米”进行规划，并结合本站比赛赛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着装要求：上场队员尽量统一比赛服着装，颜色一致。经工作人员认

可后方可进行比赛；所有运动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禁止穿着奇装异服、赤裸上身、露出任何符号图案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所有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饰物，比赛用鞋应为运动鞋、休闲鞋、胶钉足球鞋，严禁赤足、凉鞋、钢钉运动鞋上场比赛。

（11）具体实施办法，可根据报名数量进行调整。

6.毽球

学生组：

（1）每个学院限报 1 队,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8 名（4 男 4 女）,参赛人数规定为 6 人（3 男 3 女），其余 1 男 1 女为替补,1 分钟内总数多者获胜，如出现次数相同时加赛 30 秒。

（2）6 名队员按照一路纵队在计时开始后踢毽，计时中如毽球落地可捡起继续比赛，但落地球不计入最终成绩。

（3）各学院代表队员踢毽开始顺序不做特殊要求，但在 1 分钟内要求全体队员都要以队伍排列顺序参与踢毽，不可由其中一人连续踢毽。

（4）每一名队员踢毽 1 次记 1 分，但同一队员连续踢毽两次或两次以上只记 1 分，用手等肢体接毽球不计入最终成绩。

教职工组：

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报男女运动员共 8 名（4 男 4 女），上场队员为 6 名（3 男 3 女），其余 1 男 1 女为替补。如果人数不够可与其他单位组队参赛。

七、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1.田径单项比赛以成绩录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则依次减少一名名次进行录取。

2.田径接力项目、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趣味运动项目，以比赛成绩录取前 8 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乒乓球、网球、定向越野、羽毛球、台球和飞盘等团体赛，以及“光华杯”健康活力大赛、足球、排球、男子篮球赛和女子篮球，以比赛成绩分别录取前 8 名，按 27、21、18、15、12、9、6、3 计分。

4.本届秋季运动会设田径男女团体总分、秋季运动会团体总分和 2026 年度“光华杯”系列体育竞赛团体总分奖。

（1）田径比赛破一项校纪录加 10 分；破一项成都市大学生田径纪录加 20 分。如团体总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2）秋季运动会团体总分由田径男女团体总分、趣味项目、乒乓球、网球、定向越野、羽毛球和台球得分组成。

（3）本届秋季运动会评选单项、集体项目和秋季运动会团体总分前 8 名。

（4）本届秋季运动会评选开幕式方队评比前 8 名，并设特别奖 2 名。

（5）本届秋季运动会评选最佳组织奖 4 名，最佳宣传奖 4 名，体育道德风尚奖 4 名（各奖项计入秋季运动会团体总分 5 分）。

（6）本届秋季运动会评选 2026 年度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体育竞赛团体积分之和前 8 名。

八、报名时间及方法

学生组和教工组：本届运动会参赛单位采用网上报名，网址：http://bm.ydh800.cn/EQRT，网上报名密码在 10 月 19 日的领队会上发放。

1．202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 报名截止，学生组和教工组报名截止后不得补报、更改。

2．用报名软件直接打印出报名表报名，领队签字后交体育学院办公室（柳林体育馆 101）；

3．若网上报名不能正常提交报名表，请将电子报名表文件（文件名类似：学生组_保险学院.OST）发至：catherineji1997@163.com

九、领队会议时间

10 月 19 日中午 12：30 在柳林体育馆 104 会议室召开运动会学生组各学院领队会议。通报本次运动会有关事宜，并进行网球、羽毛球、台球、乒乓球分组及开幕式入场顺序等抽签。教工组领队会议报名结束后工会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和校工会另行通知。

西南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工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